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9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0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1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兴环保”)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 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9,183,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737,857.73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445,842.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建设期 | 实施主体 |
|---|---|---|---|---|---|
| 1 |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 13,499.89 | 13,499.89 | 12 个月 | 同兴环保 |
| 2 |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 23,604.52 | 16,000.00 | 24 个月 | 马鞍山方信 |
| 3 |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 5,149.99 | 5,149.99 | 18 个月 | 同兴环保 |
| 4 |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12,120.92 | 9,130.92 | 24 个月 | 同兴环保 |
| 5 | 补充营运资金 | 38,000.00 | 38,000.00 | - | 同兴环保 |
| 合计 | | 92,375.32 | 81,780.80 | |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以下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为疫情防控影响人员、设备、物料进场，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工期延迟。同时，根据行业技术动态，综合考虑先进性、经济性、适用性，公司对工程技术中心所需研发软件、测试设备与仪器清单及布局进行部分调整，实施周期延长。目前，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楼宇建设主体已经完成，正在进行楼宇内装、研发设备仪器购置和布局优化。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9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终止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持股 5%以上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成创新”)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386,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大成创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94%)。

近日，公司收到大成创新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到期终止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到期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总计减持公司股份 1,1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9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大成创新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 5.95 | 11,340,000 | 0.9994% |
| | 大宗交易 | | 0 | 0 | 0 |
| 合计 | | | 5.95 | 11,340,000 | 0.9994%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成创新持有公司股票 73,812,783 股(占总股本的 6.505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8,515.28 | 7.50 | 7,381.28 | 6.5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515.28 | 7.50 | 7,381.28 | 6.5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成创新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大成创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到期终止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0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成创新”)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由存续期进入清算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相关减持股份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640,100 股。公司近日收到大成创新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大成创新本次计划在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386,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整个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整个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大成创新持有公司股份 73,812,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大成创新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由存续期进入清算期。

2.股份来源：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45,386,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整个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整个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承诺一致

公司 5%以上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二)中承诺情况如下：

大成创新此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不得转让。大成创新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大成创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65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简述

1.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内部 OA 公示了《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 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并以 3.18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6.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 3.18 元/股调整为 2.98 元/股。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法

(一)授予价格调整原因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983,781,4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983,781,427 股增加至 989,781,427 股。根据上述方案中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989,781,427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2.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

$P=P0-V=3.18$ 元/股-0.2 元/股=2.98 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2.98 元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61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中包含的解禁人数及高管解禁情况的描述内容有所调整，故需在本次董事会中对此议案重新进行审议。本次重新审议不涉及解禁数量调整，亦不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2.92 元/股调整为 2.72 元/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2.71 元/股调整为 2.51 元/股。

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由 3.18 元/股调整为 2.98 元/股。

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

四、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成国、吴建军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离职，不再具备 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 万股全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 240,000 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89,781,427 股变更为 989,541,427 股。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 年 6 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50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确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 |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2022-048)、《关于确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2022-049)。

3. 特别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1 为普通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以上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会议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36000。

3. 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李翔　韩林宾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真：0779-3926916

邮箱：yhsw@g-biomed.com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6

2.投票简称：银河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式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　　出席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本人亲笔签署。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